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填補蘇先生辭任引起的職位空缺，(i)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蘇錫嘉先生(「**蘇先生**」)由於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蘇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家力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蘇先生辭任引致的職位空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為填補蘇先生的職位，於樹立先生（「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經過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的當前成員為於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先生。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家力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本通告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徐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初步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酬金釐定，有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新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及匡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